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營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就訂立合營協議所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民豐」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營協議」	指	FCAML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暫名為民豐博愛小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豐博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營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博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中國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訂立合營協議之詳細資料。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北京王鼎市場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合營夥伴」）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
2. 民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博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FCAM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協議之詳情：

合營夥伴與FCAML同意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暫名為民豐博愛小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FCAML將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股本之70%及30%。合營夥伴將促使註冊合營公司，並取得一切於民豐博愛小站（定義見下文）經營民豐博愛業務之相關批文、許可證及援助。合營夥伴向合營公司作出之人民幣15,000,000元注資可包括任何實物注資，例如民豐博愛小站之佈局及設計之專利權、與合營公司業務相關之互聯網網站域名及權利（如適用）。該等可能注入合營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現有之收入來源。有關任何將予注資之有關資產之實際詳情及其相應金額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合營夥伴將予注入合營公司之資產將由合營夥伴與FCAML共同協定。倘若合營夥伴日後有任何現金以外之資產之進一步注資，而該等注資具有上市規則下之涵義，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

於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FCAML將促使除註冊股本外總投資之餘下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可予合營公司動用。因此，FCAML向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FCAML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資金擬由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出資。

作為FCAML對協議之承擔之擔保，FCAML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向合營夥伴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港幣等同金額（「按金」），以初步注資予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夥伴將確保該筆按金應用於FCAML於合營公司股本之注資。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如需要)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將就業務之可行性以及合營公司之成立及營運適用之法律及規管架構而作出之盡職審查，取得信納結果。

若以上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合營協議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且合營夥伴須向FCAML退還按金。有關上述第(i)項先決條件，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並不須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第(ii)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FCAML須於收到合營夥伴要求注資之正式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於合營公司之股本中注資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倘FCAML未能注資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則合營夥伴有權沒收按金。

合營夥伴須確保於FCAML完成於合營公司之股本中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或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成立合營公司以經營民豐博愛業務(定義見下文)之註冊成立及登記手續，否則，合營夥伴將促使合營公司向FCAML退還全數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全中國推行「紅十字萬站進社區活動」，該項活動由中國商業系統紅十字會推行，並由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推廣。該活動之目標為初步在全中國設立20,000個不同之小站，暫名為「民豐博愛小站」(「民豐博愛小站」)，為當地社區提供多項保健、保險及金融相關服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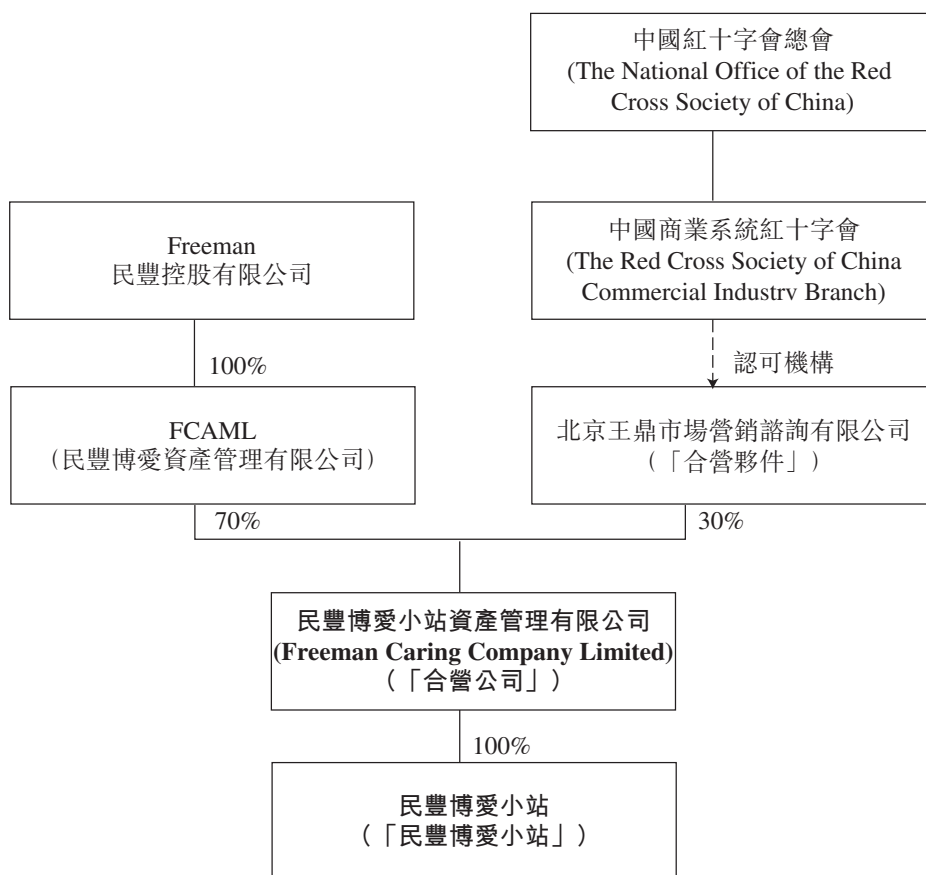
- (1) 急救及保健服務；
- (2) 銷售保健及衛生產品；
- (3) 提供醫療保險卡片計劃；

- (4) 金融服務；
 - (5) 保險服務；
 - (6) 廣告及傳媒服務；及
 - (7) 其他相關服務。
- (合稱「民豐博愛業務」)

在紅十字會之協助、支持及所分配之資源下，合營公司將經營及管理民豐博愛小站，以推廣及進行中國紅十字會推薦之活動。各民豐博愛小站將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而合營公司亦將唯一負責經營及管理民豐博愛小站之網絡。根據其擬定之公司憲法性文件，合營公司之本身為牟利性質的。

合營公司之架構

合營公司架構如下：-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唯一獲中國商業系統紅十字會批准之團體，以於各個當地社區之民豐博愛小站網絡推行、統籌及實行民豐博愛業務。中國紅十字會現時有超過50個當地及貿易分部，其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在中國紅十字會之協助下，合營夥伴計劃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個營運年度分別建立5,000個、6,000個及9,000個民豐博愛小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民豐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買賣證券、保險業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來，本集團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現時擁有逾100名保險經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經營長期人壽保險業務之牌照遞交初次申請。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多個民豐博愛小站涉足中國市場從而進一步擴展其保險及金融服務業務。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於其註冊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未來盈利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報表內，惟須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同樣地，合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須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其他會計調整，如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不同會計政策之對賬。

董事會一直積極考慮及拓展新業務機會，以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基礎。董事相信，訂立合營協議將提供寶貴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保險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於中國超過30個省份及縣市各個當地社區之黃金地段設立民豐博愛小站將大幅增加本集團日後於中國之保險及金融服務業務之銷售點，並加強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亦將為目前以香港為基地之現有保險及金融相關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外，多元化之民豐博愛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發展任何新業務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收益基礎之潛力。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民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惠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已記入登記冊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楊梵城	30,000,000	396,000,000 附註1	2,000,000	428,000,000	6.57%
郭惠明	22,500,000	-	-	22,500,000	0.35%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梵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3.07%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Parkson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
2.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19,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618,000	7.99%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5,128,000	6.21%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6.07%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86,532,000	5.93%
廖麗嬋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及／ 或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000,000 (附註5)	6.57%

附註：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Parkson Group Limited於3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楊梵城博士為Parkson Group Limited之董事之一。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梵城博士之配偶廖麗嬋女士目前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及楊梵城博士目前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及Parkson Group Limited目前持有之396,000,000股股份，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已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梵城博士持有，因此廖麗嬋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有關權益。
-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19,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Parks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3.07%
廖麗嬋	配偶權益	200,000,000	3.07%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19,312,47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附有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Cinergy Holdings Limited（「CHL」）及Cinerg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CFSL」）（其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並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特許人壽保險承保商及投資顧問（「承保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CHL同意（其中包括）向承保商提供代理服務並分銷及出售承保商之人壽及投資相關金融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CFSL與承保商訂立一般代理協議，出任承保商之一般代理。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保商已向CHL提供若干特別及一般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為數約9,48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CHL及CFSL與承保商就合作協議引起爭議，其中CHL及CFSL指（其中包括）承保商嚴重違反上述該等協議之條款，而承保商就（其中包括）償還上述貸款向CHL及CFSL作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述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將事件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作最終裁定及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中，而董事認為，該仲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